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威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5422@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0868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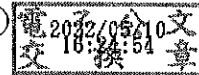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121087649_111D2193918-01.pdf)

主旨：轉知內政部營建署111年5月4日營署更字第1110029631號

函，有關都市更新案申請建造執照時建築法法令適用仍應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83條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員。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紀志銘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cmchi@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110029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3條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執照之相關法規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4月12日新北工建字第1110677373號函。
- 二、按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3條第1項及第2項業已明定都市更新案於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一定期限內申請建築執照之相關法規適用以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尚無得由實施者選擇適用之彈性規定，究其立法目的係考量都市更新事業申辦過程冗長，為避免申請過程相關法規有所變動，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重新變更，將影響都市更新案辦理時程。另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因本條例對旨揭事項已有明文規範，故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之適用。是以，貴局建議得由實施者自行擇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後之其他日期為建築管理法令適用1節，仍應依本條例第83條規定之建築法規適用時點辦理。



陳威廷

工務局



1110843527

(2022/05/04)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交換戳記
111/05/04 10:30

圖
章
換